

友谊县人民政府

友政函〔2026〕58号

友谊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友乡服呈〔2026〕25号文件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：

友谊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计划安排情况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，同意计划实施以下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产业发展项目

（一）友谊县凤岗镇农文旅融合二期项目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安排资金1200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民宿3栋、硬化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采取“有劳务工、无劳分红”等方式，巩固提升脱贫户收入来源。

（二）友谊县种植设备采购项目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，安排资金158万元，购置拖拉机2台、液压翻转犁1台、折叠对置重耙1台、起垄机1台、精量气息式播种机1台、悬挂式喷杆喷雾机1台、旋耕机1台、复式整地联合作业机1台、中耕施肥机1台、玉米籽粒收割机1台、平地器1台、转运斗1

台，共计 13 台。项目建成后，采取“有劳务工、无劳分红”等方式，巩固提升脱贫户收入来源。

二、乡村建设行动项目

(三) 友谊县庆丰乡庆丰村自来水入户管道铺设项目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县庆丰乡人民政府，安排资金 173.11 万元，铺设供水管网 17123 米。项目建成后，可满足庆丰村居民用水需求，改善人居环境。同时，对有劳动意愿的脱贫户，可推荐其务工增加收入。

(四) 友谊县兴隆镇平安村自来水入户管道铺设项目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县兴隆镇人民政府，安排资金 28 万元，铺设供水管网 1400 米。项目建成后，可满足平安村居民用水需求，改善人居环境。同时，对有劳动意愿的脱贫户，可推荐其务工增加收入。

(五) 友谊县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，安排资金 595.3 万元，建设长 5.04 公里的村屯水泥路及配套排水沟。项目建成后，可有效改善当地交通条件，方便爱林村、兴华村、友利村和新镇村居民出行。同时，对有劳动意愿的脱贫户，可推荐其务工增加收入。

三、巩固“三保障”成果项目

(六) 友谊县 2026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，安排资金 1.35 万元，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(含实习学生)共计 9 人次，按每学期 1500 元标准予以补助，支持其

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业。

(七) 友谊县 2026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, 安排资金 1.35 万元, 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(含实习学生) 共计 9 人次, 按每学期 1500 元标准予以补助, 支持其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业。

四、项目管理费

(八) 项目管理费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庆丰乡人民政府、兴隆镇人民政府, 安排资金 75.89 万元,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、验收及资产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。

请你中心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计划组织实施, 加强资金管理, 确保帮扶资金效益持续发挥。

此复。

